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12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

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与填补措施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